

阳江市同心中学食堂抽风鲜风系统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江市同心中学食堂抽风鲜风系统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2. 项目业主：阳江市同心中学
3. 项目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马曹路 588 号
4. 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15 万元。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. 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(1) 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(2) 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；(3)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(4) 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(5) 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(6) 中标公告公示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参照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向项目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：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，于系统报名截止前要将本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近三年相关设备招标业绩材料（纸质版）递交到同心中学总务处，联系人电话：19902889009。系统报名截止结束后收到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资料示为无效递交。通过对各招标代理机构比对由项目业主会议研究进行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